**附件1：**

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“专精特新”企业

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依据《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（通政发〔2024〕8号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实施细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、重点突出、注重绩效的原则，引导和带动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本实施细则资金支持项目由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征集、兑现、验收和监督管理，支持资金由通州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监督使用。

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认定标准

**第四条** **支持对象**。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：

1.内部治理结构规范；

2.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；

3.近3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三章 支持方向

**第五条 梯队升级支持**

对获得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，给予最高支持20万元；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荣誉称号的企业，给予最高支持80万元；单个企业不重复支持，晋级享受差额奖励。

**第六条 改造提升支持**

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进行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提升。鼓励企业加速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，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，按照核定项目新增设备(含软件信息化设备)投资的30%给予补助，最高支持300万元。

**第七条 贷款贴息支持**

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通过银行获得的贷款用于设施建设或生产经营的，经认定，按照年度实际支付利息的50%给予贴息支持，单笔贷款贴息最高2年，不超过上年度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年度最高补贴50万元。

**第八条 扩大宣传支持**

对于在区内承办国家级、北京市级、通州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办（指导、支持）活动的企业单位，对于活动期间发生的场地费、会议服务费等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资金补贴，单场活动补贴金额最高为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%，单个申报主体年度最高支持100万元。

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项目管理

**第九条** 本着从优不重复的原则，该实施细则与区级其他产业政策相同的内容不重复享受；同一项目同时符合该实施细则多个支持类别的，同一年度只能选择一项进行申报；单个企业获得年度支持总额最高300万元。

**第十条** 本实施细则由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，并根据年度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》（通经信局〔2024〕138号）作废。试行期三年，试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相应调整。